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750號

原　　告　信竑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豐、簡宏杰等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方